

柴桑区财政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本区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 参与制定全区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全区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分配办法,编制全区中长期财政规划;指导全区财政工作。

(三) 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决算,负责区本级政府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及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区乡的转移支付制度。

(四)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政府采购工作并监督管理。

(五) 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保障性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七)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区级财政和民生工程保障支出。

(八)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律、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负责办理财务集中支付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区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区会计职称管理工作。

(九) 参与研究全区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我区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 监督全区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一十一) 指导全区乡镇财政工作；负责全区农村综合改

革工作，管理有关涉农资金，监督有关涉农财政政策的落实。

(一十二)制定全区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
理全区财政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全区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
作。

(一十三)负责制定全区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
管理全区国有资产，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
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
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一十四)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结算、
竣工决算和成本等进行评估与审查。

(一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十六)职能转变。

1. 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监督检查职责划转
至区审计局。

2. 将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
缴和违法处罚等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柴桑区财政
局、柴桑区投资评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全部补
助事业编制人数 57 人，。实有人数小计 118 人，其中：在职

人数小计 79 人,行政在职人数 28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1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36 人,遗属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84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0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4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1.0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84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1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1.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3.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3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7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7.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84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1.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2.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1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1.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02.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6.3 万元，下降 63.73%，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较上年减少财政税收奖励资金。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投资评审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说明

1. 投资评审项目

1) 项目概述：负责项目预算评审，批复招标控制建议价和财政定价，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筹集和拨付、财务

活动监督等：

2) 立项依据：县编办发（2011）8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实施方案：柴府办发(2022)1 号文件

5) 实施周期：一个预算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评审经费 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 256 个的评审工作，坚守“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执业原则。

2. 绩效评价项目

1) 项目概述：区财政局是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和指导监督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依法组织、指导区预算部门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立项依据：柴府办字（2022）16 号

3) 实施主体：绩效评价中心

4) 实施方案：柴府办字（2022）16 号

5) 实施周期：一个预算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30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评价 8 个，项目绩效评价 8 个。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经费安排。

公务接待 2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1.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2.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

预算绩效管理通过促使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额度内更多更好提供符合需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运用等构成要素。